

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文件

阳财〔2023〕20号

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电子化交易工作的通知

区属各预算单位、各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我区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。2021年，区财政局转发《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的通知》（阳财〔2021〕72号），同年11月至今，我区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（电子商城采购除外）、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分散采购项目已全部实行电子化采购。

为进一步保障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公平、公正和安全，提高政府采购绩效，从即日起，我区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所有政府采购

项目，均实行电子化采购。

特此通知。

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

2023年4月4日



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办公室

书 2023年4月4日印发